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1-01-3

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 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縣(市)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公 開 類	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2-01-3

臺南市鹽水區水田面積變動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減 少 面 積								
	總 計	住宅及農場 用 地	公共設施 用 地	工商用地	養 魚 池 用 地	重劃及測 量 校 正	造林及廢 耕 地	流失埋沒	其 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田面積變動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耕地之水田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增加面積按山林原野及山坡地開墾、改善地下水及圳路設施、海埔地及未登錄地開墾、河川地利用、公有地放租、重劃及測量校正、災害及荒廢復舊、其他分。

(二)減少面積按住宅及農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工商用地、養漁池用地、重劃及測量校正、造林及廢耕地、流失埋沒、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水田」：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並分兩種作田如下：

1. 濱海(七股、將軍及北門)、山地(「兩期作田」：指灌溉設備完全，一年間可在同一田地上完成栽培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水稻者，但因某種關係僅栽培水稻一次者，仍視為「兩期作田」。

2. 「單期作田」：指因地勢、氣候、灌溉等關係，一年間在同一田地上，僅可栽培水稻一次者，其第一期作係僅栽培第一期作水稻，第二期作係僅栽培第二期作水稻者。

(二)增加面積欄：

1. 「改善地下水及圳路設施」：凡經地下水(泉水)開發或圳路改變而增加之耕地，及早田改為水田均屬之。

2. 「重劃及測量校正」：凡農地重整測量校正(含山地保留地)或重整地段而增加均屬之。

3. 「災害及荒廢復舊」：凡受災害流失埋沒及荒廢之耕地，而經開墾復舊者均屬之。但新墾地不屬此項。

(三)減少面積欄：

1. 「住宅及農場用地」：凡耕地建築住宅以及畜禽舍用地、曬穀場等均屬之。

2. 「公共設施用地」：凡耕地建築學校、辦公廳舍、軍事用地、廣場道路以及其他公用建物均屬之。

3. 「工商用地」：凡耕地建為工廠及商店者均屬之。

4. 「重劃及測量校正」：凡農地重劃測量校正(含山地保留地)或重整地段而減少均屬之。

5. 「流失埋沒」：指本年內受災害流失埋沒之耕地均屬之。

6. 「其 他」：指水田因水源枯竭或污染不能種植水稻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其耕地變更為非耕地者註記工廠、建築、農舍、畜舍、魚池等表示之；非耕地者，變更為耕地註記墾殖、新生地等表示之，俾便於瞭解變動情形及原因。

(二)農情報告員於每年年底進行耕地面積實地踏勘，將勘查後資料編製表冊送本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2-02-3

臺南市鹽水區旱田面積變動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減 少 面 積								
	總 計	住宅及農場 用 地	公共設施 用 地	工商用地	養 魚 池 用 地	重劃及測 量 校 正	造林及廢 耕 地	流失埋沒	其 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旱田面積變動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耕地之旱田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增加面積按山林原野及山坡地開墾、改善地下水及圳路設施、海埔地及未登錄地開墾、河川地利用、公有地放租、重劃及測量校正、災害及荒廢復舊、其他分。

（二）減少面積按住宅及農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工商用地、養漁池用地、重劃及測量校正、造林及廢耕地、流失埋沒、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旱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二）增加面積欄：

1. 「重劃及測量校正」：凡農地重整測量校正(含山地保留地)或重整地段而增加均屬之。

2. 「災害及荒廢復舊」：凡受災害流失埋沒及荒廢之耕地，而經開墾復舊者均屬之。但新墾地不屬此項。

3. 「其他」：指水田因水源枯竭不能種水稻變更為旱田，即旱田增加屬之。

（三）減少面積欄：

1. 「住宅及農場用地」：凡耕地建築住宅以及畜禽舍用地、曬穀場等均屬之。

2. 「公共設施用地」：凡耕地建築學校、辦公廳舍、軍事用地、廣場道路以及其他公用建物均屬之。

3. 「工商用地」：凡耕地建為工廠及商店者均屬之。

4. 「重劃及測量校正」：凡農地重劃測量校正(含山地保留地)或重整地段而減少均屬之。

5. 「流失埋沒」：指本年內受災害流失埋沒之耕地均屬之。

6. 「其他」：指旱田變更為水田，即旱田減少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各市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其耕地變更為非耕地者註記工廠、建築、農舍、畜舍、魚池等表示之；非耕地者，變更為耕地註記墾殖、新生地等表示之，俾便於瞭解變動情形及原因。

（二）農情報告員於每年年底進行耕地面積實地踏勘，將勘查後資料編製表冊送本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2224－01－01—3

臺南市鹽水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台					
鄉鎮(市區)別	項別	耕耘機	曳引機	插秧機	動力中耕管理機	動力割草機	背負式 (動力噴霧機、施肥機)	定置式動力噴霧機	……等其他機型
總 計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本區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臺南市鹽水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本區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殼（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農業主管單位以農機證照及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2月底前報送農業局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1-02-01-3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面積：公頃 單位 木材材積：立方公尺 竹：支								
砍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林木				竹		用材	薪材	枝梢材	竹
區域別	區代號	事業區或名	事業區班稱	事業區代號	林班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面積		立木材積		面積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所屬單位彙送之原始資料（林產物檢驗明細表）或公務登記冊（主產物處分砍伐生產臺帳）之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表說明：1. 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支）填列整數外，餘填列至小數二位止，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面積」欄填至小數第二位，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之數量，以供林業主管機關經營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林木、竹），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砍伐數量（分林木、竹）、生產數量（分用材、薪材、枝梢材、竹）分類。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砍伐地點：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或縣（市）之鄉鎮地段區別。

（二）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三）林別：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

（四）樹種：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紅檜、相思樹、烏心石等。

（五）立木材積：指經過每木調查，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

（六）薪材：胸高直徑（連皮）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

（七）枝梢材：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人工造林針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6公分或闊葉樹未滿12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

七、一般說明：

（一）為配合電子計算機處理，重要項目均編定代號，編製時應加注意。

（二）為便利重要項目代號之核對，業者、縣市鄉鎮或事業區、所有別（國、公、私有）、林別（天然、人工林）、樹種名稱等欄均應詳實查填，切勿遺漏。

（三）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亦應列入本表編報，但應加附註。

（四）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及盜伐間伐附帶用材砍伐等均應列入。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所屬單位彙送之原始資料（林產物檢驗明細表）或公務登記冊（主產物處分砍伐生產臺帳）之資料編報。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1-03-01-3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數量：公斤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季（ 月至 月）
價值：新臺幣元

區域別	所有別	總 計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彙報資料，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副產物台帳）而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副產物生產之量值，及副產物分布情形，以供林業主管機關經營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生筍、乾筍、竹皮、藤類、蓮草、菌類、棕櫚、山棕、樹皮類、樹葉類、月桃、可可椰子、咖啡、檳榔實、荖花、油茶、柑桔、水蜜桃、葡萄柚、橄欖、釋迦、百香果、加州李、蘋果、柳丁、桶柑、梨子、李子、桃子、番石榴、楊桃、檸檬、蓮霧、柚子、龍眼、荔枝、芒果、梅子、枇杷、木瓜、柿子、土芒果、香蕉、椪柑、桔子、其他樹實類（指非前述柑桔、水蜜桃、…、桔子等之樹實類）、檳榔樹、茶樹、果樹（係指柑桔、水蜜桃、…、桔子等樹實之果樹）、其他果樹（指其他樹實類之果樹）、板栗、腰果、金針、生薑、蔬菜、甘藷、菜園、茅草、愛玉子、其他（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
-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所有別：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 （二）生產量值：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數量與價值。
- 七、一般說明：
 - （一）各有關機關之生產量以經過土場檢查後搬出林地者為準。
 - （二）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彙報資料，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副產物台帳）而後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____造林工作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轄區內造林面積、樹種及數量（株）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事業計畫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區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預定數量、實行數量。
-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 （二）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 （三）區或事業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區(事業區)名稱。
 - （四）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 （五）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 （六）實行數量：指當月份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月底之累計數。
 - （七）各縣（市）政府查報範圍（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保育處、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嘉南水利會、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 七、一般說明：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所公務登記冊（造林台帳）之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即 刻 報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4-01-01-3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災害報告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單位：數量：(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碼 (1)	災 害 種 類 (2)	災 害 年 月 日 (3)	發 現 年 月 日 (4)	災 害 地 點 (5)	所 有 別 (6)	面 (7) 積		數 (8) 量				價 (9) 值		(10)	原 因 代 碼
						被 害	剷除收回	樹 種	單 位	被 害	損 失	被 害	損 失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表說明:(一)、(5)欄「災害地點」林務局各林管處應填列事業區林班，縣(市)政府、林業有關機關應填列鄉鎮市(區)。

(二)、(7)欄「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5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剷除收回」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三)、(8)欄「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四)、(9)欄價值之計算：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總額 x「山價」（即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計列，如利不及費時，以市價十分之一計列。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總額 x「山價」（即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計列，如利不及費時，以市價十分之一計列。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臺南市鹽水區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災害情形、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以為林業主管機關釐訂保林措施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現)之日期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性質分為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及其他（包括風災、水災、地震、病蟲害等）。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及保林辦法。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二）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三）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四）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七、一般說明：

（一）〔災害種類〕按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其他等4類順序填列，但須於類間計入合計，其他欄填列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天然颱風豪雨地震擴及全面性之災變，其資料之查報除另有其處理程序單獨登存外，並列入本報表之其他欄，於附註欄註明災害名稱及時間。

（三）本表各欄應詳細查填不得遺漏。

（四）遇有重大災害，在當月未能詳列結案者，應續予補報。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月 報	次月5日內編報	表 號	2241－02－01－3

臺南市鹽水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魚類別		航 次	產 量 總 計														
漁業種類																	
總 計																	
近 海 漁 業	合 計																
	巾 著 網																
	鯖 圍 網																
	火 誘 網																
	中 小 拖 網																
	刺 網																
	追 逐 網																
	其 他 網																
	魷 延 繩 釣																
	鯛及雜魚延繩釣																
	曳 繩 釣																
	一 支 釣																
	其 他 釣																
	珊 瑚																
	飛 魚 卵 漁 業																
	扒 網 漁 業																
	其 他																
沿 岸 漁 業	合 計																
	定 置 網																
	地 曳 網																
	火 誘 網																
	刺 網																
	其 他 網																
	一 支 釣																
	延 繩 釣																
	其 他 釣																
	鏢 旗 魚																
	遊 魚																
	櫻 花 蝦 漁 業																
	魴 鱸 漁 業																
	其 他																
海 面 養 殖	合 計																
	淺 海 養 殖																
	箱 網 養 殖																
內 陸 漁 撈	其 他																
	合 計																
	河 川 漁 撈																
	水 庫 漁 撈																
內 陸 養 殖	其 他																
	合 計																
	鹹 水 魚 塢																
	淡 水 魚 塢																
	箱 網 養 殖																
	觀 賞 魚 養 殖																
填表	其 他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在本區境內所生產，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所捕獲之魚、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所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漁業分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分吳郭魚類、鯉魚、鯽魚、草魚、青魚、大頭鰱、竹葉鰱、鰻魚、其他淡水魚類、鰻魚、淡水鯰、鱸魚、泥鰍、鱖魚、香魚、虱目魚、鰾類、嘉臘、赤鰱、盤仔、黑鯛、其他鯛、大黃魚、小黃魚、黑口、白口、鮫魚、其他黃花魚類、金線、馬頭、龍尖、赤海、秋姑、鸚哥魚、紅目鰱、鱸、狗母、海鰻、海鯰、海鰻、皮刀、圓鰾、真、扁甲、紅尾、甘仔、其他、烏魚、白鰻、黑鰻、其他鰻、肉魚、午仔魚、飛魚、尖、沙、西刀、油魚、鰆、白帶魚、笛鯛類、臭肉鰾、鰾仔、魷仔、青鱗、丁香、其他鰾類、鯖、正鰻、花鰻、圓花鰻、其他鰻類、土拖鰾、馬加鰾、闊腹鰾、其他鰾類、長鰾鰻、大目鰾、黃鰾鰻、黑鰾、南方黑鰾、其他鰾類、劍旗魚、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雨傘旗魚、長吻旗魚、大沙、沙條、鱈魚、秋刀魚、剝皮魚、其他魚類、花枝、烏賊、魷魚、鎖管、章魚、其他頭足類、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厚殼蝦、劍蝦、大頭蝦、蘆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蝦姑、蟳、旭蟹、其他蟳蟹類、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鳳螺、西施貝、日月貝、蜆、其他貝介類、牛蛙、花跳、鱉、鱷魚、海膽、海參、珊瑚、其他水產生物、石花菜、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1. 巾著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圍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指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罾）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4.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
 5.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
 6. 追逐網漁業：使用二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鮪延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9.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10.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2.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14.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15.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16.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
 - （二）沿岸漁業：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1. 定置網漁業（包括大敷網及待網）：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包括棒受網及手網）：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其他網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

6.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
7. 延繩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
8. 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
9.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0. 遊漁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
11. 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12. 魴鯪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魴鯪為對象之漁業。
13. 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

(三)海面養殖業：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 淺海養殖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箱網養殖業：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四)內陸漁撈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之作業。

1. 河川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水庫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五)內陸養殖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之作業。

1. 鹹水魚塭養殖業：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淡水魚塭養殖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箱網養殖業：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 觀賞魚養殖業：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
5. 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一般說明：

(一)本區漁產量統計，採屬地統計，如在本區起卸魚貨，不論其漁船屬於何區所有，其魚貨均列為本區之生產量，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即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本區之生產量。

(二)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

(三)魚、貝、藻類重量計算，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連頭及尾），貝類連殼之重量，但蚵（蚵蠣）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

(四)漁獲量於漁船進港，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或養殖收穫時所屬之月份計列。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月 報	次月5日前編報	表 號	2241-03-01-3

臺南市鹽水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尾、隻、公斤、粒、元、公頃					
產 量 及 價 值		石斑魚苗	虱目魚苗	烏魚苗	鱸魚苗	鰻魚苗	吳郭魚苗	香魚苗	鯉魚苗	草魚苗	鰱魚苗	什鯛魚苗	鱗鯔魚苗	其他魚苗	斑節蝦苗
產 量 合 計															
價 值 合 計															
平 均 價 格															
捕 撈	產 量														
	價 值														
繁 殖 場	產 量														
	價 值														
	場 數														
	面 積														

產 量 及 價 值		草蝦苗	沙蝦苗	其他蝦苗	白蝦苗	蟳蟹苗	鰲苗	蛤苗	蜆苗	其他貝介苗	九孔苗				
產 量 合 計															
價 值 合 計															
平 均 價 格															
捕 撈	產 量														
	價 值														
繁 殖 場	產 量														
	價 值														
	場 數														
	面 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魚苗行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 魚苗及蝦苗以尾、甲魚苗及蟳蟹苗以隻、貝苗以公斤、九孔苗以粒為單位計算。

2. 每尾（隻）、（公斤）平均價格填至分釐以下四捨五入。

3. 繁殖場數以月底靜態資料為準，有異動時隨時更改之。

4. 繁殖場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5.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以台閩地區所產魚貝苗為準，分為魚苗（包括石斑魚苗、虱目魚苗、烏魚苗、鱸魚苗、鰻魚苗、吳郭魚苗、香魚苗、鯉魚苗、草魚苗、鰱魚苗、什鯛魚苗、鱗鯔魚苗、其他魚苗）、蝦苗（斑節蝦苗、草蝦苗、沙蝦苗、其他蝦苗、白蝦）、鰲蟳蟹苗（包括蟳蟹苗及鰲苗）、貝介苗（包括蛤苗、蜆苗、其他貝介苗、九孔苗）等四大類。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魚貝苗生產量：指在本市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

七、一般說明：

（一）魚蝦苗以尾單位、鰲苗及蟳苗以隻為單位，蜆蛎苗等以公斤為單位、九孔以粒為單位。

（二）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而價格不同時，亦應在備註欄分別註明其體長或殼長及價值等。

（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數量計算之。

（四）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其數量不予計入。

（五）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其數量不予計入，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六）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魚苗行所報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表 號	2241-04-01-3

臺南市鹽水區水產養殖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箱網養殖)立方公尺

魚 類 別		內 陸 養 殖																總 計	箱 網 養 殖		備 註
		合 計				鹹 水 魚 塭				淡 水 魚 塭				其 他 魚 塭					海 面 養 殖	內 陸 養 殖	
		計	單 養	混 養	休 養	小 計	單 養	混 養	休 養	小 計	單 養	混 養	休 養	小 計	單 養	混 養	休 養				
魚 類	合 計																				
	吳 郭 魚 類																				
	鯉 魚																				
	鰻 魚																				
	淡 水 鯰 魚																				
	鱸 魚																				
	鱒 魚																				
	香 風 目 魚																				
	鯛 類																				
	鱈 魚																				
	烏 魚																				
	泥 鰱																				
	觀 賞 魚 類																				
	其 他 魚 類																				
	蝦 類	合 計																			
草 蝦																					
斑 節 蝦																					
沙 蝦																					
長 腳 大 蝦																					
紅 尾 蝦																					
龍 蝦																					
白 蝦																					
其 他 蝦 類																					
貝 介 類	合 計																				
	牡 蠣																				
	文 蛤																				
	蜆																				
	血 蚶																				
	九 孔 貝																				
	西 施 規																				
	其 他 貝 介 類																				
水 產 生 物 類	合 計																				
	蟬 蟹 類																				
	牛 蛙																				
	鱖 魚																				
	其 他 水 產 生 物																				
藻 類	合 計																				
	紫 菜																				
	龍 鬚 菜																				
	青 海 菜																				
其 他 藻 類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鯉魚包括：鯉魚、草魚、鰱魚、鯽魚等。

2.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內陸養殖（分鹹水魚塭養殖、淡水魚塭養殖及其他魚塭養殖）及箱網養殖（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加以調查、統計；養殖方式按單養、混養及休養分。魚類別按魚類、蝦類、貝介類、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

（一）魚類：依吳郭魚類、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鱒魚、香魚、虱目魚、鯛類、鱠、烏魚、泥鰱、觀賞魚類、其他魚類分。

（二）蝦類：依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分。

（三）貝介類：依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介類分；水產生物類：依蟳蟹類、牛蛙、鱉、鱷魚、其他水產生物分。

（四）藻類：依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海面養殖：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淺海養殖：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養殖水產生物。

2. 其他養殖：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

（二）內陸養殖：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之。

1. 鹹水魚塭：指在沿岸、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養殖水產生物。

2. 淡水魚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其他魚塭：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

（三）箱網養殖：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海面養殖：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2. 內陸養殖：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四）單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

（五）混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

（六）休養：指已相當期間（一年內）未從事養殖，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

（七）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不包括在「海面養殖」、「內陸養殖」中

五、一般說明：

（一）如因收穫魚類，暫時乾枯之池埤，其面積亦應計列。

（二）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

（三）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填至小數點下二位數，餘四捨五入。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或本區漁會所報資料編製。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241－08－01－3

臺南市鹽水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數量：公噸

單位：容積：立方公尺

馬力數：馬力

中華民國 年

區 域 別	廠 數		製 冰 冷 藏 凍 結														
			日 產 能 力	全 年 製 冰 數 量	全 年 銷 售 量		馬 力 數	冷 藏 室 容 積	冷 藏 能 力 (公 噸)	全 年 冷 藏 數 量		馬 力 數	凍 結 室 容 積	凍 結 能 力 (公 噸 / 日)	全 年 凍 結 數 量		馬 力 數
					漁 業 用	非 漁 業 用				水 產 物	非 水 產 物				水 產 物	非 水 產 物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
 2.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3.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4.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5.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轄內製冰、冷藏及凍結設備，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冷藏或凍結工廠（場），均屬統計對象，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冷藏或凍結設備。
- 三、統計標準時間：依項目性質，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製冰、冷藏、凍結及公營、民營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公營：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包括農、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
 - （二）民營：指為私人（包括私人公司）投資經營者。
 - （三）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四）全年製冰數量：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五）全年銷售量：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
 - （六）製冰馬力數：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冷藏室容積：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八）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 （九）全年冷藏數量：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
 - （十）冷藏馬力數：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
 - （十一）凍結室容積：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十二）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 （十三）全年凍結數量：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
 - （十四）凍結馬力數：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一般說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以下，而私人投資額占51％以上者，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四)海面養殖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六)內陸養殖業：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

(十一)其它：指沿岸漁業未搭乘船筏直接從事岸際及潮間帶進行採捕漁業之從業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243－02－01－3

臺南市鹽水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 數：戶

區域別	漁 戶 數							漁 戶 人 口 數						
	合 計	遠 洋	近 海	沿 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合 計	遠 洋	近 海	沿 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區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區別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七、一般說明：

（一）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如傭人，則應予除外。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九、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4-00-01-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中華民國 年

都市計畫區 名 稱	道 路（包 括 廣 場）（平方公尺）												橋 樑				下 水 道						公 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 積 (平方公尺)	座	面 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排水幹 支線 (公尺)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公尺)	處	面 積 (平方公尺)
																	處	抽水量 (m ³ /秒)		處	處理量 (m ³ /日)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樑(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抽水量(m³/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等4大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及說明：

(一)有關橋樑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處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處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七)有關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之抽水量與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1-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 計	4.3	25000	15166	5,813.95	3,526.98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1.都市計畫區面積應與「2359-01-02-3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表數字一致。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2-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1	430.34	1	430.34					
附 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都市計畫區面積應與「 2359-01-01-3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表數字一致。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省轄市；3.臺南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2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省、臺南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3-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102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公園	綠地	廣 場	兒童 遊樂 場	體育 場	道路 人行 步道	停車 場	加油 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 機構	醫療 衛生 機構	機關 用地	墓地	變電所 、電力 事業用地	郵政、 電信用 地	民用航 空站、 機場	溝 渠 河 道 用 地	港埠 用地	捷運系統 交通車站 鐵路	環保 設施 用地	其 他 用 地			
總 計	93.02	19.24	0.77	0.19	0.10	0.00	45.44	0.08	0.16	2.08	9.90	0.00	0.00	1.81	5.01	0.00	0.00	0.00	4.22	0.00	4.02	0.00	0.0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01月15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4-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102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97.83	19.24	0.77	0.19	0.10	0.00	45.44	0.65	0.06	2.08	14.35	0.00	0.00	0.97	5.01	0.00	0.00	0.00	4.22	0.00	4.02	0.73	0.0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5-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特定專用區	公共設施 用地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其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其他等。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鹽 水 區 公 所 (農 業 及 建 設 課)
年 報	次 年 1 月 底 前 編 報	表 號	2359-01-06-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公園	綠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 人行 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 機構	醫療衛 生機構	機關用 地	墓地	變電 所、電 力事業 用地	郵政、 電信用 地	民用航 空站、 機場	溝渠河 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 交通車站 鐵路	環保設 施用地	其他用 地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9-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名稱	總 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 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六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為限。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等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六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六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拓寬的路面。

(五)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八)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為限，六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九)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由其他單位，如公路局)建造之路面。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一)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二)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三)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四)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五)各種橋樑、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鹽 水 區 公 所 (農 業 及 建 設 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522-14-01-3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中華民國 年 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	總計	公有路外停車位							私有路外停車位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收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七)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八)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522-14-02-3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中華民國 年 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	總計	公有路外停車位							私有路外停車位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收 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七)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八)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表 號	2522-14-03-3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小計	計時	計次	
合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邊停車位，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本市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本市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不收費，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522-14-04-3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年 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合計	都 市 計 畫 區 內 路 外						都 市 計 畫 區 外 路 外						路 邊 停 車 位					
		公 有			私 有			公 有			私 有			計 畫 區 內			計 畫 區 外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小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省(市)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1)計畫區內（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2)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本市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本市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二)路邊停車位：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七)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八)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九)身心障礙停車位：專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設置之停車位。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
年 報		表 號	11920-01-02-3

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案

行政區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鹽水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